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1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16年8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6年9月5日,浙江东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162485号);2016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的公告;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1624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的公告;2016年11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通知书》(1624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就上述事宜定期展开沟通及讨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积极与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及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三、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原因

鉴于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待政策进一步明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四、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但公司将继续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申请 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